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5,4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書記官 顏培容